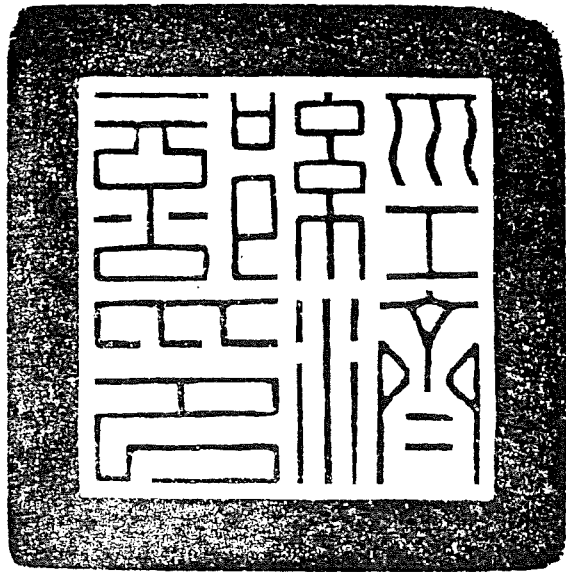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478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中華民國107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就「中華民國107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之訂定，為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，爰召開聽證會。
- 二、時間：106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各1場。
- 三、地點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3樓）。
- 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，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或其他與會出席者說明，主持人再詢問當

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。

五、本案聽證討論議題：

(一)上午場次：106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整
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太陽光電。

(二)下午場次：106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

(1)風力發電。

(2)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。

六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七、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106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E-mail、書面暨資料等，送達經濟部能源局(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能源技術組，傳真號碼：(02)27757728，E-mail：clchang@moeaboe.gov.tw)。

(二)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出席人員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併同電子檔，於聽證會開始前，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

(三)所提意見請提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
八、聽證會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

備翻譯人員。

- 九、聽證「中華民國107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內容及議程(含聽證討論議題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)，請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(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) 之公告下載。
- 十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部長 沈榮津

